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員額：正取五名，備取數名。

四、報名資格：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特教助理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五、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特教組備查)

六、任用期間：預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1.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8 元計，預估服務週數約 18 週，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2.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 3.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八、報名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擇一)、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文件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 號，電話：06-2304740 轉 204。

九、甄選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 (二)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 (三)甄選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錄取公布：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六)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